

## 110 年度嘉義市營養飽育計畫

壹、辦理依據：依據本府推動學生午餐政策暨 110 年度嘉義市總預算-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編列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照顧本市國民中小學之學生，確保午餐供餐品質，兼顧學校廚房運作、修繕及因應物價變動之需要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實施期程：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肆、補助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設有廚房自辦午餐之學校。

伍、經費補助標準及支用項目：

一、公立學校(含嘉大附小)補助金額：

班級數 50 班以上者，每班補助 64,000 元；班級數未達 50 班者，每班補助 69,000 元為上限，並視前一年度實支情形審酌補助。

二、本計畫補助應用於學校自設午餐廚房運作相關費用，優先順序如下並覈實支付：

(一)午餐人事費。

(二)燃料(廚房用柴油、瓦斯等)、廚房用水費、電費、午餐行政支出、雜支。

(三)單項修繕費一萬元以下之小額修繕等。

三、本府所屬公立國中小學廚房設備硬體維修(一萬元以上)、汰換更新等，得另案研訂計畫報府補助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依當學年度核定班級數為依據，含普通班、藝術才能班、體育班、集中式特教班(資源班、巡迴式特教班、附設幼兒園班級不列入計算)。

二、本補助款為年度經費，本府核撥各校補助經費至學校專戶，年度結算如有賸餘款，請於年度結束後 2 週內備文繳回餘款。

柒、經費請撥及核銷：

一、請各校本於節約原則，撙節支用，於文到一週內依核定額度製據報府請款。

二、本市所屬公立學校應依核定補助額度撙節規劃年度運用，如因故不足得檢附原補助款運用情形明細及不足額度經費概算表，函報本府。本府得視學校所報需求數及預算狀況，評估酌予補助。

三、本市私立中學國中部設有廚房辦理午餐之學校，得另函報本府辦理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110 年度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。